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注释本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4.6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6425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22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40 千

版本/2014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425 - 3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编辑出版说明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提要

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这是一次全面修改，修改后的法律共七章七十条，与原来的六章四十七条相比，有了较大变化。这是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环境保护法于1989年12月26日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形势日趋严峻，环境和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法的有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应当修改。这次环境保护法修订，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从我国国情出发，着重解决当前环境保护领域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更新了环境保护理念，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责任，明确了公民的环保义务，加强了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加大了对环境违法的处罚力度，为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了法治渠道。新的环境保护法将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新的环境保护法有以下重要内容：

一、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新的环境保护法被定位为环境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主要规定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解决共性问题。为此,新的环境保护法在总则中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依照《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将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

新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新法增加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并明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二、突出强调政府监督管理责任

新的环境保护法调整篇章结构,突出强调政府责任、监督和法律责任。原环境保护法关于政府责任仅有一条原则性规定,新法将其扩展增加为“监督管理”一章,强化监督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环境质量的责任。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制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新法在上级政府机关对下级政府机关的监督方面,加强了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的责任。同时,增加规定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规定了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下级部门或工作人员工作监督的责任。

新法在政府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方面,针对当前环境设施不依法正常运行、监测记录不准确等比较突出的问题,新法增加了现场

检查的具体内容。

三、规定环境日，倡导低碳节俭生活

新的环境保护法增加环境日的规定，将联合国大会确定的世界环境日写入本法，规定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为进一步提高公民环保意识，新法增加规定公民应当采用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同时，增加规定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新法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青少年的环境保护意识。

四、增设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专章

新的环境保护法专章规定了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加强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这一章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二是明确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五、定期报告环境状况,科学确定环境基准

新的环境保护法在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方面作出新规定。新法突出了人大常委会监督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的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的,还应当专项报告。

新的环境保护法增加了要求科学确定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基准的规定。目前,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基准缺失,现行我国环境标准主要是在借鉴发达国家环境基准和标准制度上制定的。国家现已建立了重点工程试验中心,建立国家环境基准已具备基本框架。

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一) **环境监测制度**。新环境保护法完善了环境监测制度。新法通过规范制度来保障监测数据和环境质量评价的统一,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网络,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新的环境保护法完善了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对于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原环境保护法仅在第十五条作出有关政府协商解决的原则性规定。新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实施统一的防治措施。

(三)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的环境保护法补充了总量控制制度,并建立对地方政府的监督机制。重点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新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新法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相关社会组织，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同时规定，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利益。

七、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农村治理

新的环境保护法针对目前农业和农村污染问题严重的情况，进一步强化对农村环境的保护：一是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护农村环境。二是增加规定“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是规定“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四是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应“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五是增加规定，“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八、没有进行环评的项目不得开工

新的环境保护法增加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新法将环境保护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做法上升为法律，完善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增加规定“未依

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同时,增加环境经济激励措施,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按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九、加大处罚力度,适用行政拘留

新的环境保护法针对目前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突出,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新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1)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2)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4)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适用提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环境的含义 *	2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3
第四条 基本国策.....	4
第五条 基本原则 *	5
第六条 环境保护义务 *	5
第七条 环保科教 *	7
第八条 加大财政投入 *	8
第九条 环保宣传与舆论监督 *	8
第十条 环保工作管理体制 *	9
第十一条 奖励 *	10
第十二条 环境日	10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1
第十三条 环保规划 *	11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考虑环境影响 *	12
第十五条 环境质量标准制定 *	13
第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 *	15
第十七条 环境监测.....	16

第十八条 预警机制制定 *	17
第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 *	18
第二十条 区域联防联控	19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措施 *	19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减排企业 *	21
第二十三条 环境污染整治企业 *	23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制度 *	24
第二十五条 环保部门行政强制措施权 *	25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	27
第二十七条 人大监督 *	29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29
第二十八条 地方政府改善环境质量 *	29
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 *	30
第三十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	32
第三十一条 生态保护补偿 *	33
第三十二条 保护大气、水、土壤 *	34
第三十三条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 *	35
第三十四条 海洋环境保护 *	36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的环境保护 *	37
第三十六条 绿色采购、绿色消费 *	38
第三十七条 地方政府组织处理生活废弃物	39
第三十八条 公民环境保护义务 *	39
第三十九条 国家监测制度和研究 *	40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41
第四十条 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41
第四十一条 防污设施的设计、施工与投产 *	41
第四十二条 排污者防治污染责任 *	42
第四十三条 排污费和环境保护税 *	43

第四十四条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45
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	46
第四十六条	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48
第四十七条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 *	48
第四十八条	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物品安全 控制和管理	50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	51
第五十条	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	52
第五十一条	农村环境卫生设施和环境保护公共设 施建设	53
第五十二条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53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55
第五十三条	环境权利及其保障机制 *	55
第五十四条	环境信息公开 *	56
第五十五条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57
第五十六条	公众参与 *	59
第五十七条	举报 *	60
第五十八条	环境公益诉讼 *	6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3
第五十九条	按日计罚制度 *	63
第六十条	超标超总量的法律责任 *	65
第六十一条	擅自开工建设的法律责任 *	66
第六十二条	违规公开环境信息的法律责任 *	67
第六十三条	行政拘留 *	67
第六十四条	侵权责任 *	69
第六十五条	环境服务机构与污染者的连带责任 *	70
第六十六条	诉讼时效期间 *	72
第六十七条	上级对下级进行监督 *	73

第六十八条 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	75
第六十九条 刑事责任 *	78
第七章 附则	79
第七十条 施行日期 *	7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根据本条规定,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二是保障公众健康;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是环境保护法的直接目的;保障公众健康是环境保护法的根本任务,也是环境保护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我国新时期的发展观和基本理念,是对环境保护法的重大修改。

党的十八大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